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內幕消息

#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2012年財政年度 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3年3月1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09分)或前後公佈其2012年財政年度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其截至2012年財政年度止第四季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盈利公佈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3年3月1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09分)或前後公佈其2012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報告(「WRL年報」)。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年報，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3087674/0001193125-13-087674-index.htm>。WRL年報載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年報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年報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年報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WRL年報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年報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 「項目1. 業務

### 我們的渡假村

#### 澳門業務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於2010年4月2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永利澳門的擴建部分)開幕。我們把完全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稱為「永利澳門\萬利」或我們的「澳門業務」。我們認為該渡假村設有獨特套房及便利設施，並提供卓越的服務。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水療康體中心已連續五年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於2013年，永利澳門萬利及永利澳門萬利的水療康體中心亦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特色包括約1,008間酒店客房及套房、495張賭枱、835台角子機及一個撲克區，娛樂場博彩場地佔地約275,000平方呎(包括天際娛樂場及私人博彩廳)，並設有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兩間水療康體中心及一間髮廊、酒廊、會議設施及佔地約55,000平方呎的零售場，滙聚各類精品店，包括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我們的澳門業務設有一個位於其圓拱形大堂中的表演項目，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板，並以交替出現的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作主題項目。

#### 建設及發展機遇

於2011年9月，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該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該土地批給的最後階段。本公司正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豪華酒店、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估計項目預算將介乎35億美元至40億美元之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就項目建築成本訂立保證最高價格合約。我們位於路氹的渡假村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土地批給合約由2012年5月2日開始，初步為期25年，並可於獲政府批准後於繼後期間重續。土地批給合約中所述的應付土地溢價總額連同利息為1.934億美元。首期付款6,250萬美元已於2011年12月支付，而八項額外每次約1,640萬美元之半年期付款(其中包括5厘利息)於2012年11月開始支付。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記錄該項責任及相關資產(其中2,790萬美元計入為流動負債及7,620萬美元計入為長期負債)。本公司亦須於渡假村興建期間支付年度租賃付款80萬美元及於發展完成後支付年度租賃付款約110萬美元。

## 市場推廣及競爭

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於2012年產生約381億美元的博彩收益，較2011年產生約335億美元，增加13.5%。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2012年的訪客人次為2,810萬，而2011年則為2,800萬。在過往數年裡，澳門市場亦經歷了巨大的增長能力。於2012年12月31日，澳門有26,069間酒店房間及5,485張賭枱，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2張賭枱。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12年到訪澳門的訪客中約89%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有相當於全職僱員共約16,000名（包括拉斯維加斯約9,000名及澳門約7,000名）。

## 項目 1A.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Okada先生（我們股份的前最大實益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潛在違法事項可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

Wynn Resorts 董事會於2012年2月18日接獲 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 報告（「Freeh 報告」）。報告詳述 Kazuo Okada（我們股份的前最大實益擁有人）及其若干聯屬人士多項表面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的事例。請參閱項目3 — 「法律程序」及項目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6「承諾及或然事件」。本公司已向適用的監管機關提交 Freeh 報告，並配合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調查。Okada 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結果均可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決 Okada 先生在本公司財產方面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監管機關可就適用法律對本公司的合規情況進行獨立調查，包括應 Okada 先生就指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適當而提出的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及美國證交會就此項捐贈進行的相關非正式查詢。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

**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已對贖回Aruze USA, Inc.的股份事宜提出異議。如相關訴訟導致不利裁決或和解，我們的溢利或會減少或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 董事會接獲Freeh報告後，根據 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 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先生為「不合適人士」，並贖回 Aruze USA, Inc. 應佔的所有Wynn Resorts普通股。見項目3 — 「法律程序」及項目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6「承擔及或然事件」。於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在內華達州法院向 Okada 先生及其若干聯屬人士（「Okada各方」）提出訴訟，當中包括指控其與因涉嫌違反反海外腐敗法而違反相關的受信責任並且尋求股份贖



回乃屬正當之聲明(統稱「贖回訴訟」)。於2012年3月12日，Okada 各方提交答辯及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Okada先生除外)及 Wynn Resorts 的法律顧問提出交叉申索，尋求(其中包括)要求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屬無效的聲明、強制復原 Aruze USA, Inc. 的股份擁有權、提出索取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撤銷 Aruze USA, Inc.、Steve Wynn 及 Elaine Wynn 之間於2010年1月6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申股份持有人協議(經不時修訂)。就贖回訴訟及 Okada 各方交叉申索而言，(1) Okada 各方在東京地方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Okada 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出訴訟，指本公司所刊發有關贖回訴訟的報章報導對他們的社會評價及信譽造成損害，尋求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2)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提出的四項聯邦派生訴訟經已開始及(3)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提出的兩項州派生訴訟經已開始。有關該等程序之詳盡說明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狀況，見項目3—「法律程序」。本公司積極地對 Okada 各方作出申索及本公司聯合其他交叉被告對交叉申索及其他對彼等提出之訴訟作出強烈抗辯。然而，如同所有訴訟一般，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往往無法預測。倘該等程序任何一項之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有關和解涉及支付大額款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有可能因此被第三方提出額外申索，該等第三方包括前投資者或監管機構。如有任何重大不利裁決或和解，我們的溢利或會減少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與Okada先生及其若干聯屬人士的持續訴訟及其他糾紛或會令管理層分神處理而招致負面報道及監管機關的額外審查。**

載於Freech報告中有關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被發現表面違反法律、董事會的不合適決定、贖回股份及相關訴訟的消息被廣泛報導。該等行為、訴訟及公開消息或會令Wynn Resorts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需求減少，繼而對其股份各自的交易價構成負面影響。該等糾紛或會令博彩監管機關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包括對本公司博彩牌照進行調查，從而有可能對有關牌照造成負面影響，繼而有可能對本公司投得新興博彩市場機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適用的反洗錢法例或法規的行為或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接獲美國證券交易會(「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本公司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捐款、本公司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以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如過往披露，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500萬美元款項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年額外捐款1,000萬美元。該承諾符合本公司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董事會考慮，並獲該等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Kazuo Okada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本公司於Okada先生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向本公司提出訴訟，尋求逼使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的資料及其他事項後方接獲證交會的函件。於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向內華達州法院申請控告Okada先生及其他實體，指稱其因涉嫌違反反海外腐敗法而違反受信責任等。有關本公司與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法律程序的詳盡說明，請參閱項目3—「法律程序」。

## 與澳門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博彩中介人取得我們相當大部份的博彩收益。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維持或建立額外的成功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增加佣金費用方面的壓力。

我們的大部份博彩收益乃來自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客戶。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對博彩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預期，隨著更多娛樂場於澳門開業，此競爭將會加劇。市場上其他營運商已提高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墊款(若干情況下提高的幅度較大)，試圖增加市場份額。其他娛樂場營運商作出上述舉動，將令對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與我們的現有博彩中介人保持良好關係，但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繼續保持該等關係。倘我們無法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保持或發展額外的成功關係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奪去大量博彩中介人，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要尋求其他方法與貴賓客戶發展關係。此外，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與我們的貴賓客戶發展或維持關係，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會受損。

若干博彩中介人於與娛樂場營運商磋商營運協議方面擁有重大的影響力及議價能力。此影響力可導致博彩中介人通過磋商修改我們的營運協議，包括要求取得更高的佣金，否則將導致被競爭對手奪去業務或失去與博彩中介人的若干關係。倘我們須增加我們的佣金費用或由於競爭壓力而於其他方面修改我們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安排，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遵守我們的批給、澳門博彩法及其他博彩牌照營運十分重要。儘管我們已致力透過合約保障及其他方式確保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遵守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將一直遵守該等標準。此外，倘我們與誠信被質疑的博彩中介人訂立業務關係，監管機關或投資者可能認為這對我們本身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倘任何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於我們的物業內違反澳門博彩法，澳門政府可能酌情對我們、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對兩者採取執法行動，而我們可能被懲處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所需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可能面對對我們的營運擁有管轄權的博彩監管機關採取的行動。

**如我們不能於2022年獲得延長批給或如果澳門政府於2017年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從澳門博彩業務賺取的收益將終止。**

我們的批給協議將於2022年6月到期。除非我們的批給獲續期，否則我們在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位於澳門的相關博彩設備將於2022年6月無償地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於2017年6月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在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的情況下，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之前一個稅務年度中產生的收益乘以批給下的餘下年期計算釐定。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或延長我們的批給協議，甚至不能保證可以重續或延長。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所獲得的賠償將足以彌補我們未來收益的損失。



### 項目3. 法律程序

我們偶爾會面對訴訟。如同所有訴訟一樣，我們概無法就該等事宜的結果提供任何保證，而我們知悉訴訟必定涉及巨額費用。有關更多本公司法律事宜的資料，請參閱於10-K表格內所載之本年報的項目1A — 「風險因素」及項目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承諾及或然事件」。

#### 確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股份贖回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 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調查，該報告詳述Wynn Resorts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主要股東 Kazuo Okada (其直至2013年2月21日為止亦為 Wynn Resorts 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的不當行為模式。Freeh報告中所呈列的事實記錄包括有關 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先生向若干負責規管Okada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建立之博彩渡假村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事務海外博彩官員提供貴重物品的證據。Okada先生向 Wynn Resorts 董事會成員否認有關行為屬不恰當，而 Okada先生亦拒絕承認或遵守 Wynn Resorts 的反賄賂政策，並拒絕參與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而所有其他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根據Freeh報告，Wynn Resorts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先生為「不合適人士」。董事會一致(除 Okada先生外)作出此決定。董事會亦已要求 Okada先生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根據內華達州公司法，董事會無權罷免董事)，並建議罷免 Okada先生在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12年2月18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 Wynn Resort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於2012年2月24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職務，另於2013年2月22日，其以股東投票形式被罷免於Wynn Resorts董事會的職務，在參與投票的超過8,600萬股股份中，贊成有關罷免佔99.6%。另外，Okada先生已於2013年2月21日辭任Wynn Resorts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ynn Resorts 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的24,549,222股 Wynn Resorts 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授權按「公允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允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 Aruze USA, Inc.持有的股份均受股份持有人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Wynn Resorts 已向 Aruze USA, Inc.發行贖回票據以贖回股份。贖回票據本金為19.4億美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厘，於贖回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Wynn Resorts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 Wynn Resorts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悉數先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董事會已於授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後採取若干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業務不受不合適人士任何影響，包括就向不合適人士提供若干營運資料施加限制、評估是否尋求罷免 Okada 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以及設立董事執行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於各週年會議之間的業務及事務。執行委員會的憲章規定，「不合適人士」不得加入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於2012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2月24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已罷免 Kazuo Okada 先生於董事會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本公司提交附件14A最終股東委託聲明書（「委託聲明書」），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投票表決罷免 Okada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建議（「罷免建議」）。於2013年1月24日，Okada 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控告，聲稱委託聲明書存在重大錯誤及誤導，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a)節（經修訂）以及據此而頒佈的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規例第14a-9條。Okada 先生亦於2013年1月28日提出初步禁制令申請，尋求初步禁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本公司在委託聲明書中糾正若干錯誤聲明及遺漏事項為止。2013年2月15日舉行的聆訊結束時，聯邦法院拒絕 Okada 先生的申請。

於2013年2月21日下午時分，Okada 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於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以具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投票的股份的85.7%之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99.6%的持股人投票贊成罷免建議）批准罷免建議。

### 贖回訴訟及反申索

於2012年2月19日，Wynn Resorts 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 Okada 先生、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均為受 Okada 先生控制的公司）（「Okada 各方」）提出訴訟。本公司正提出索取補償性及特殊性賠償，以及作出其依法行事且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附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對進行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 股份的聲明。

於2012年3月12日，Okada 各方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訴訟隨後被發回至內華達州法院重審）。同日，Okada 各方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及 Wynn Resorts 的法律顧問（「永利各方」）提出索賠的反申索。Okada 各方的經修訂後反申索聲稱（其中包括）：(1) Aruze USA, Inc. 擁有的 Wynn Resorts 普通股股份根據於2002年簽訂的若干協議，不受 Wynn Resorts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因不適合而贖回的條文所限；(2) 授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的 Wynn Resorts 董事按 Stephen A. Wynn 指示而行事，並未獨立及客觀評估 Okada 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Aruze USA, Inc. 的適合性，故此違反其受信責任；(3) Wynn Resorts 董事未能就向 Aruze USA, Inc. 支付贖回股份的公允值，故違反 Wynn Resorts 組織章程細則；及(4) Aruze USA, Inc. 交換就贖回股份而接獲的贖回票據條款，包括贖回票據本金、期限、利率及從屬地位，均為不公平合理。於其他寬免中，經修訂的反申索包括尋求贖回 Aruze USA, Inc. 的股份無效聲明、一項禁制令以使恢復 Aruze USA, Inc. 的股份擁有權、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撤回經修訂及重置股東協議。於2012年8月31日，Aruze USA, Inc. 向內華達州的州法院申請初步禁制令。該申請尋求有關可禁止 Wynn Resorts 限制或阻止 Aruze USA, Inc. 於2012年11月2日舉行的 Wynn Resorts 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於2012年10月2日，內華達州的州法院拒絕 Aruze USA, Inc. 就初步禁制令的申請。於2012年10月19日，Aruze USA, Inc. 向內華達州最高法院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被轉介至內華達州最高法院的調解程序，暫未有任何進展並仍待處理。Wynn Resorts 計劃就上訴提出強烈抗辯，並爭辯內華達州最高法院應肯定州法院的判決，否決 Aruze USA, Inc. 有關初步禁制令的申請。



本公司經修訂的指控以及Okada各方經修訂的反申索在申辯階段時均被質疑，有關質疑以申請提議形式進行。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的聆訊中，內華達州法院拒絕永利各方有關撤銷Okada各方經修訂反申索的申請，但撤銷Okada各方根據內華達州反詐騙腐敗及有組織集團犯罪法的申索。於2013年1月15日舉行的聆訊，法院拒絕Okada各方有關撤銷本公司經修訂指控的申訴。

於2013年2月13日，Okada各方向內華達州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法院設立「受爭議擁有權基金」(定義見聯邦稅務規例)。具體而言，有關申請尋求頒令設立一個託管賬戶用於持有向Aruze USA, Inc.發行的贖回票據。該贖回票據作為董事會有鑒於董事會確認之不合適性及贖回股份本身(儘管該等股份先前已於2012年2月註銷)而於2012年2月贖回Wynn Resorts普通股的補償。此申求現正待州法院的判決。Okada各方尋求之頒令亦包括要求本公司於託管賬戶內就贖回票據付款。有關申請之聆訊訂於2013年3月22日舉行。本公司相信有關申請概無理據支持並擬強烈反對有關申請。

本公司積極地對Okada各方作出申索，而本公司及其他反被告人對向其提出的反申索作出強烈抗辯。本公司的申索以及Okada各方的反申索現處於初步階段，而管理層已釐定，根據目前的訴訟進展，現時不能釐定此事項的可能結果或潛在損失(如有)的合理範圍。如有任何不利裁決或涉及支付大額款項的和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有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申索，該等第三方包括當前或前投資者或監管機構。如有任何不利裁決或和解，我們的溢利或會減少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見項目1A —「風險因素」及項目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註16「承諾及或然事件」。

## 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適當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提交Freeh報告，並正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Okada各方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決Okada先生在本公司之物業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或適用於與博彩持牌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如下文所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已因有關上述事宜的指控就適用法律對本公司的合規情況展開非正式諮詢，以及其他監管機關可就此進行獨立調查，並應Okada先生就指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恰當而提出的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於2013年2月，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告知本公司，其已完成調查有關Okada先生對Wynn先生及相關實體於澳門所進行的活動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指控，並無發現違反博彩管制法或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規例。

於2012年6月19日，Elaine Wynn回應Okada各方的反申索並向Steve Wynn及Kazuo Okada提出交叉申索，聲明(1)解除Elaine Wynn於Aruze USA, Inc.、Steve Wynn及Elaine Wynn訂立的2010年1月股份持有人協議(「股份持有人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2)股份持有人協議須予撤銷及終止；(3)股份持有人協議為違反公眾政策的性質不同的不合理限制；及／或(4)有關銷售股份的限制應詮釋為不適用於Elaine Wynn。Wynn先生已於2012年9月24日提交對Elaine Wynn的交叉申索的答辯。Wynn Las Vegas, LLC 2022年票據及現有票據契約(「契約」)規定，倘Steve Wynn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Elaine Wynn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ve



Wynn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 Elaine Wynn 的股份，且根據本公司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根據契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的要約(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如有)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 **Kazuo Okada 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賬冊及記錄訴訟：

Okada 先生以 Wynn Resorts 董事的身份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提出令狀之法律程序，尋求逼使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及其他事項的若干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500萬美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個曆年額外捐款1,000萬美元。該承諾符合本公司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本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獲有關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 Okada 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於2012年2月9日舉行的聆訊上，內華達州法院判定 Okada 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有權合理查閱本公司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於聆訊後，本公司向 Okada 先生提供若干文件以供其查閱。其後於2012年3月8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考慮 Okada 先生所提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其提供更多文件的要求，並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查閱額外兩頁文件。本公司已立刻遵守法院裁決。

於2012年5月25日，Okada 先生修訂其要求查閱額外記錄的訴狀。於2012年10月2日舉行的聆訊後，法院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審閱本公司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的若干額外文件。本公司已隨即遵守法院裁決。於2012年11月2日，Okada 先生提出申請強制要求提供額外文件及要求本公司一名代表宣誓作供。於2012年11月8日舉行的聆訊後，法院拒絕Okada先生的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Okada先生有關此事宜而提出索閱其他資料的要求。

證交會查詢：

於2012年2月8日，繼 Okada 先生提出訴訟後，本公司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本公司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捐款、本公司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以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本公司正與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職員作出全面配合。

日本訴訟：

於2012年8月28日，Okada 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Holdings 在東京地方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Okada 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出訴訟，指本公司所刊發有關贖回股份的報章報導對原告們的社會評價及信譽造

成損害。原告們要求被告們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及其他反被告人擬就此項事宜而對向其提出的申索作出強烈抗辯。

聯邦證券訴訟：

於2013年1月3日，本公司提交附件14A最終股東委託聲明書（「委託聲明書」），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投票表決罷免Okad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建議（「罷免建議」）。於2013年1月24日，Okada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控告，聲稱委託聲明書存在重大錯誤及誤導，並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a)節（經修訂）以及據此而頒佈的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規例第14a-9條。Okada先生亦於2013年1月28日提出初步禁制令申請，尋求初步禁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本公司在委託聲明書中糾正若干錯誤聲明及遺漏事項為止。2013年2月15日舉行的聆訊結束時，聯邦法院拒絕Okada先生的申請。

於2013年2月21日下午時分，Okada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於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以具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投票的股份的85.7%之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99.6%的持股人投票贊成罷免建議）批准罷免建議。

### 相關派生訴訟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所有成員牽涉六項派生訴訟：四項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以及兩項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四項尚未解決的聯邦訴訟經已合併：(1)路易斯安那市政警察從業人員退休系統；(2)Maryanne Solak；(3)Excavators Union Local 731 Welfare Fund；及(4)Boilermakers Lodge No. 154 Retirement Fund（統稱「聯邦原告」）。

聯邦原告於2012年8月6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公司資產；(3)解除禁令；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申索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Okada先生，惟原告們已於2012年9月27日自願取消Okada先生為此宗合併訴訟的被告。聯邦原告就個別被告人因(a)未能確保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遵守聯邦及州的法律以及本公司行為守則；(b)表決許可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捐獻；及(c)贖回Aruze USA, Inc.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招致與贖回有關的債務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濫用資產而提出申索。聯邦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歸還非法所得、改善企業管治程序、禁制日後支付有關捐獻／承諾的所有款項，以及所有費用（律師、會計師及專家）及成本。董事已於2012年9月14日申請訴訟駁回以回應合併訴訟。於2013年2月1日，聯邦法院因未能就訴訟前向董事會的索求作出充足申辯而駁回指控。雖然指控被駁回，但聯邦原告仍可於30日內提出申請，尋求批准修訂指控。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兩項州法院訴訟亦已合併：(1)IBEW Local 98 Pension Fund及(2) Danny Hinson（統稱「州原告」）。透過各方的努力協調，董事及本公司（名義上的被告人）已接獲所有訴訟的傳票。



州原告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控制權；(3)整體管理不善；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及簽署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財務披露文件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州原告就個別被告人未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對董事 Okada 之調查及與其之爭議以及指稱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獻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提出申索。州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性及懲罰性)、歸還非法所得、改善企業管治程序、判令指示本公司對捐獻，以及律師費及成本進行內部調查。於2012年10月13日，法院批准各方訂立約定，規定將州派生訴訟暫緩90日，惟各方有責任監察上述 Wynn Resorts 各方與 Okada 先生各方之間的待決訴訟的進展。根據約定，Wynn Resorts 及個別被告人將毋須於暫緩令有效期間就合併訴訟作出答辯。雖然有關訴訟的暫緩期現已屆滿，但州原告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被告人回應合併指控的時間，讓州原告有更多時間考慮其往後有關訴訟的計劃，包括可能透過協議延長州派生訴訟的暫緩時間。

個別被告人正對該等派生訴訟中對其指控作出強烈抗辯。我們現時未能預測該等訴訟的結果。

## 項目 6. 財務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長期責任總額<sup>2</sup> 6,041,285美元 3,096,149美元 3,405,983美元 3,695,821美元 4,430,436美元

2 包括長期債項、根據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合約所需支付合約溢價款項、未來慈善捐獻以及遞延收入稅項。

## 項目 7.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2010年4月2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永利澳門的擴建部分)開幕。我們把完全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稱為永利澳門\萬利或我們的澳門業務。

### 我們的渡假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2月的渡假村的資料：

	酒店客房及套房	娛樂場概約平方呎數	賭枱概約數目	角子機概約數目
澳門業務	1,008	275,000	495	835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的收益淨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澳門業務	3,667,454美元	3,789,073美元	2,888,634美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 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減少1.228億美元至34.425億美元，跌幅為3.4%，此乃由於貴賓娛樂場的轉碼數及贏額百分比有所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拉斯維加斯以及澳門業務有關的主要博彩統計資料。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11年	增幅／(減幅)	
			(金額均以千計)	
<b>澳門業務：</b>				
<b>貴賓娛樂場</b>				
貴賓轉碼數	119,251,854美元	123,099,838美元	(3,847,984)美元	(3.1)%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2.84%	2.93%	(0.09)點子	—
<b>一般娛樂場</b>				
投注額	2,764,664美元	2,769,284美元	(4,620)美元	(0.2)%
賭枱贏額百分比	30.5%	28.4%	2.1點子	—
角子機投注額	4,697,463美元	5,400,697美元	(703,234)美元	(13.0)%
角子機贏額	247,020美元	277,124美元	(30,104)美元	(1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b>平均每日房租</b>		
澳門	315美元	315美元
<b>入住率</b>		
澳門	93.0%	91.8%
<b>REVPAR</b>		
澳門	293美元	289美元



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較去年增加3,630萬美元(8%)，而我們的澳門業務則較去年增加440萬美元(4.8%)。

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增加260萬美元(1.5%)，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零售收益則減少180萬美元(2.1%)。於永利澳門的增長主要結合來自原有零售店銷量的強勁增長及來自2012年上半年起新增零售店所致。

####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開支減少是由於博彩投注額下跌令澳門業務的博彩中介人佣金及博彩稅減少(而我們須就批給協議繳納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 開業前開支

我們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與設計及規劃我們位於澳門路氹區的渡假村的開業前開支。隨著路氹渡假村的建設及發展如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我們預計日後開業前開支將會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開業前開支。

####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一項反映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獻之現值的費用1.096億美元。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500萬美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1,000萬美元捐款，總額為1.35億美元。隨附的綜合收益表反映的金額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當時估計借貸利率貼現。

#### 所得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一項稅務開支430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是與派付澳門股息、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開支的時間有關。自2010年6月30日起，我們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性再投資。由於我們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未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我們並無就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之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美國所得稅或海外預扣稅。於2010年11月30日，Wynn Macau, S.A. 獲得第二次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而獲豁免就 Wynn Macau, S.A. 的娛樂場博彩溢利繳納稅項，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約8,710萬美元及8,270萬美元。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我們的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

於2009年10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2.267億美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117億美元。此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年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以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之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票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之收入權益。由於本公司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僅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本公司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由於部份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計算之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此外，本公司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下表(以千計)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該附註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拉斯維加斯	408,472美元	439,036美元	270,299美元
澳門	1,167,340	1,196,232	892,686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總額	<u>1,575,812美元</u>	<u>1,635,268美元</u>	<u>1,162,985美元</u>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投資活動

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41億美元、1.841億美元及2.838億美元。於2012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一次性付款以作為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放棄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以及路氹土地的地盤預備工程及渡假村的多項翻新工程(包括翻新兩間拉斯維加斯餐廳及將澳門若干儲藏及辦公區域轉換成兩間零售店舖)成本約7,000萬美元。於2011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 Wynn Las Vegas 的客房及套房翻新、新建高限角子機廳、新建拉斯維加斯高級套房大堂及酒廊以及其他物業翻新有關。此外，2011年的投資活動還包括根據澳門的一項草擬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而首次支付的6,250萬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於2010年4月開業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5月開業的 Encore Beach Club 及 Surrender Nightclub 的相關建築成本有關。

### 融資活動

#### 澳門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Wynn Macau, S.A. 已償還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下的1.504億美元的借貸。於2012年6月27日，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到期，未償還餘額為零美元。

於2012年7月31日，永利澳門修訂及重申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之信貸融通(經修訂及重申後稱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通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永利澳門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項下可供動用的額度提高至相等於23億美元，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永利澳門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及條文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增加2億美元。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已用作為永利澳門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及將用於應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循環信貸融通於2017年7月到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 Wynn Macau, S.A. 的附屬公司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 及擁有 Wynn Macau, S.A. 股權的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 Wynn Macau, S.A. 的絕大部份資產、Wynn Macau, S.A. 的股權及 Palo 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我們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了1,770萬美元及將融資成本3,320萬美元資本化。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本公司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作強制性償還債項。倘永利澳門附屬公司的綜合槓桿比例(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超過4.0比1，則有關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50%。倘綜合槓桿比例相等於或低於4.0比1，則無須償還過剩現金流。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並不相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永利澳門的綜合槓桿比例將超過4.0比1。因此，本公司並未預期須於2013年根據此項規定而作出任何強制還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限制若干活動的慣例契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引起或增設其任何物業的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永利澳門須於2012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例(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不超過3.75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按定義計算)則維持於不低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永利澳門於2012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

###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概述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已安排合約承擔(以百萬計)：

	按期間分類的到期付款				總計
	不足1年	1年至3年	4年至5年	5年後	
土地租賃權益	27.9美元	60.2美元	16.0美元	—	104.1美元
其他 <sup>2</sup>	64.1美元	69.1美元	47.7美元	119.9美元	300.8美元

2 其他包括尚未完成之購買訂單、未來慈善捐獻、土地租賃付款、澳門的定額博彩稅付款以及其他合約。如本報告中項目8裏的「財務報表」及附註15「所得稅」所詳細討論，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務利益為8,430萬美元。由於相關稅務狀況的既有不明朗因素，將此負債撥至任何特定年度並未可行，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並未計入上表。

###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我們的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2017年票據、2020年票據、新2020年票據及2022年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 Wynn Las Vegas, LLC 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受限制付款。儘管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同類限制，永利澳門目前遵守所有規定，即符合其槓桿比例，而這是派付股息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目前，永利澳門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派付股息。



## 發展、建築工程以及物業和設備的估計

我們於澳門的土地乃根據於2004年6月簽訂的土地批給合約按土地批給合約的初步年期25年予以攤銷(現時為於2029年8月屆滿)。組成永利澳門的大部份資產由2006年9月當永利澳門開幕時開始折舊。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高使用年期被視為土地批給的剩餘年期，現時於2029年8月屆滿，或博彩批給的剩餘年期，現時於2022年6月屆滿。因此，在與 Wynn Las Vegas 相比下，與永利澳門相關之折舊將一般按較短之期間支銷。

##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下表呈列與我們的娛樂場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字(以千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娛樂場的應收賬款	275,302美元	264,034美元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清償娛樂場應收結餘中，分別約30.8%及40.7%來自澳門業務。

## 項目7A.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 歷史公允值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利率掉期安排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歷史負債公允值(以千計)：

	澳門業務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允值：	
2012年12月31日	3,938美元
2011年12月31日	2,670美元

公允值與我們於該等合約於各估值日期結算時應付的金額相若。公允值的估計建基於現行及預期未來孳息曲綫的利率水平、工具的尚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因此受重大估算及各期間的高度可變波幅所限。我們透過使用非績效估值，考慮我們或我們的對手方於各結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信譽而調整該金額。

### 外幣風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港元外，永利澳門亦持有其他外幣，主要為CNH(離岸人民幣)。

#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澳門博彩批給
2011年1月1日	27,401美元
攤銷	(2,383)
2011年12月31日	25,018
攤銷	(2,383)
2012年12月31日	<u>22,635美元</u>

澳門博彩批給無形資產於批給的20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公司預計，澳門博彩批給2013年至2021年各年的攤銷將為240萬美元，而2022年為120萬美元。

### 8.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融通(於2012年7月經修訂)，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2012年12月31日加1.75厘至2.50厘計息，減2012年12月31日的原發行折扣3,737美元	749,433美元	—
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融通(於2007年6月經修訂)，於2014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於2011年12月31日拆息加1.25厘至1.75厘計息	—	477,251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2年7月經修訂)，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	—	—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2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2011年12月31日加1.25厘計息	—	150,400美元



## 永利澳門信貸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Wynn Macau, S.A. 償還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下的借貸1.504億美元。於2012年6月27日，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到期，未償還餘額為零美元。

於2012年7月31日，Wynn Macau, S.A. 修訂及重申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的信貸融通(經修訂及重申後稱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通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 Wynn Macau, S.A. 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供動用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ynn Macau, S.A. 亦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已用作為Wynn Macau, S.A.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並將用作應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循環信貸融通於2017年7月到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 Wynn Macau, S.A. 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 Wynn Macau, S.A. 一間附屬公司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 及擁有 Wynn Macau, S.A. 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 Wynn Macau, S.A. 的絕大部份資產、Wynn Macau, S.A. 的股權及 Palo 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了1,770萬美元，並將融資成本3,320萬美元資本化。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一項規定，要求 Wynn Macau, S.A. 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作強制性償還債項。倘 Wynn Macau, S.A. 的綜合槓桿比例(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超過4.0比1，則有關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50%。倘綜合槓桿比例等於或低於4.0比1，則無須還款。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並不相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永利澳門綜合槓桿比例將超過4.0比1。因此 Wynn Macau, S.A. 並未預期須根據此項規定而於2013年作出任何強制還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訂有限制若干活動的慣常的契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產生額外債項、引起或增設其任何物業的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永利澳門須於2012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率(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於不超過3.75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則不低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永利澳門於2012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

就永利澳門的初步融資，Wynn Macau, S.A. 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保證Wynn Macau, S.A. 履行娛樂場批給協議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3億澳門元（約3,700萬美元），並將於批給協議年期（2022年）結束後180日前維持於該金額。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一項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Wynn Macau, S.A. 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即時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大西洋銀行就該項擔保獲得約520萬澳門元（約70萬美元）的年費。

## 9. 利率掉期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允值：  
(金額均以千計)

永利澳門

2012年12月31日

3,938美元

2011年12月31日

2,670美元

永利澳門掉期

於2012年6月，永利澳門掉期屆滿。於2011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負債約為270萬美元。

於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訂立兩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借貸的一部份相關利率風險，該兩項協議即日生效。根據該兩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39.5億港元（約5.094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8厘至3.2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2017年7月到期。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訂立第三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借貸的一部份相關利率風險，該項協議即日生效。根據該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75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項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263厘至3.1763厘。該項利率掉期協議2017年7月到期。

## 14. 福利計劃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採納一套於2009年9月16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WML股份計劃」）。設立WML股份計劃的目的為獎勵曾為提高永利澳門及其股份的價值作出貢獻的參加者，這些參加者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根據WML股份計劃已保留最多518,750,000股股份以供發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授出220萬份購股權。



## 15. 所得稅

於2011年7月，Wynn Macau, S.A.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之協議獲延長五年，截至2015年為止，該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1,550萬澳門元(約190萬美元)，作為 Wynn Macau, S.A. 的股東的股息分派應支付的補充稅。根據股東的股息稅務協議，所得稅開支包括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累計的190萬美元及190萬美元。

## 17. 分部資料

本公司按分部分析的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b>資產</b>		
澳門業務	3,004,658美元	2,202,683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b>資本開支</b>		
澳門業務	189,384美元	115,702美元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分析的經營業績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淨收益</b>			
拉斯維加斯業務	1,486,830美元	1,480,719美元	1,296,064美元
澳門業務	<u>3,667,454</u>	<u>3,789,073</u>	<u>2,888,634</u>
<b>總額</b>	<u><u>5,154,284美元</u></u>	<u><u>5,269,792美元</u></u>	<u><u>4,184,698美元</u></u>
<b>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sup>(1)</sup></b>			
拉斯維加斯業務	408,472美元	439,036美元	270,299美元
澳門業務	<u>1,167,340</u>	<u>1,196,232</u>	<u>892,686</u>
<b>總額</b>	<u><u>1,575,812美元</u></u>	<u><u>1,635,268美元</u></u>	<u><u>1,162,985美元</u></u>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之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票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來自非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的權益。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一項純粹補充披露資料，因為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算其分部的營運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營運表現。本公司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亦因為部分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衡量一間公司的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營運收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計算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付款、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s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及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WYNN RESORTS, LIMITED**  
**(僅供母公司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5.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1年11月16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派付每股股息1.20港元。股息總額為8億美元而本公司應佔股息為5.783億美元。從隨附的簡明資產負債表的非控制性權益扣除2.216億美元以反映此股息。

於2010年11月2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派付每股股息0.76港元。股息總額為5.08億美元而本公司應佔股息為3.67億美元。從隨附的簡明資產負債表的非控制性權益扣除1.407億美元以反映此股息。」

本公告載列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閑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的2010年年度報告、2011年中期報告、2011年年度報告及2012年中期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RL年度報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